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A 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展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杰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或“公司”）于 2008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74.39 亿元的项目进行变更。其中，将 A 股募集资金 44.64 亿元变更用于母杜柴登煤矿项目，将 A 股募集资金 16.69 亿元变更用于纳林河二号煤矿项目。有关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9）。

一、母杜柴登煤矿项目进展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母杜柴登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796 号），同意对母杜柴登煤矿项目核准，同意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600 万吨母杜柴登矿井及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二、纳林河二号煤矿项目进展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纳林河二号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797 号），同意对纳林河二号煤矿项目核准，同意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800 万吨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有关母杜柴登煤矿项目和纳林河二号煤矿项目如有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